

呼和浩特市“十四五”城市管理 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呼和浩特市深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全力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城市景观改造，着力深化精细化管理，城市颜值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市容秩序持续向好，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人民群众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显著提升，开创了城市管理工作新局面，推动现代化美丽青城建设取得新成就。

城市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强化党建引领，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理顺城市管理和执法职能，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将城市管理由以往的颜值管理向空间管理、秩序管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延伸。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强化联动协同执法，形成执法合力。

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序推进。制定实施《呼和浩特市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呼和浩特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扎实推进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强化执法监督管理、构建智慧化城市管理综合平台、制定标准化体系

和推进法制化建设 4 大方面 16 项精细化管理工作，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市容环境品质显著改善。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开展“车窗抛物”“乱倒污水、随地便溺”“城市蜘蛛网”和市政公用设施问题等专项整治行动，解决了一大批重点环境秩序问题，市容市貌品质得到显著提升。

环境卫生实现提档升级。加强道路机扫、冲洗作业，日均出动 150 余台道路机械化作业车辆，道路机扫作业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道路整洁优良率保持在 90%。加大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建设力度，建立城区垃圾转运站达到 190 座，其中压缩式垃圾转运站 174 座，环卫基础设施得到明显加强。

“厕所革命”走在全国前列。编制《呼和浩特市公共卫生间专项建设规划》，建设了一批功能完善的青城驿站和公共卫生间；在用地紧张区域，设置功能设施全的环保公厕；对原有旱厕进行拆除或升级改造；建成功能完善的青城驿站 646 座、公共卫生间 1680 座，实现八横八纵主干道 500 米范围内有一座青城驿站或公共卫生间，基本达到城区全覆盖。

生活垃圾分类稳步推开。制定《呼和浩特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 14 个文件，广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全市共计投放四分类垃圾桶 6 万余个，建成并投入使用 4 座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分别达到 95%、69%，

初步建立起“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

违法建设实现源头遏制。细化实施网格化巡查办法，完善举报和反馈制度，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快速处置机制，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一露头就管，一动土就停”，形成高压监管态势，全市基本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违法销售“零发生”。

物业行业管理全面加强。推进物业管理标准化、服务规范化，建设呼和浩特市物业管理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互联网+物业管理服务”的物业管理数字化新模式，市物业管理服务一期平台正式上线运行，二期远程视频监管系统完成基本建设。

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得到规范。加大对停车场巡查力度，清理整治私设地锁、乱堆乱放杂物占用人行通道和公共停车泊位的行为，对建成区范围内所有经市区两级审批机构核准设置的停车场（点），实现统一规范管理、分类综合整治。

智慧化管理迈上新台阶。建成呼和浩特市数字城管平台，采集信息 113.4 万件，立案 112.1 万件，结案 83.6 万件，结案率 74.53%，实现“一竿子插到底”的城市治理新模式，首府城市运行、创城和精细化管理迈上新台阶。

法治建设取得新突破。加强顶层设计，颁布实施《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编制实施《呼和浩特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呼和浩特市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等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了城市管理法
制体系与标准体系。

（二）存在问题

1. “大城管”格局有待完善

大城管体制和机制还未完全形成，城市管理边界不清，部门
之间、区域之间存在管理职能交叉和管理盲区，齐抓共管、职
责明晰、有机联动、运行高效的城市管理体制尚待健全。

2. 精细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强化

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管理任务日益繁重，历史问题积累较
多，管理标准不高，治理方式粗放，治标未治本，制约了精细化
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的顽症难点难以根治，市容专项整治反复
回潮现象长期存在，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3. 城市管理法共治体系有待加强

城市管理法治体系不完备，配套法规、规章制度建设相对滞
后，城市管理的项目建设、维护管理和行政执法标准化不足，执
行力度不够。执法职责不明晰，执法一线力量较弱，执法合力尚
需加强。城市管理共管共治的社会参与机制不完备，发挥作用有
限，城管与社会良性互动的渠道不够畅通。

4. 环卫作业市场化改革有待深化

环卫作业的公益性、行政性、垄断性、区域性较强，环卫作
业的低成本、低水平维护，环卫背负的历史包袱较重，经营管理
者的改革意识不强，特别是政策制度不够健全、考核标准不够科

学，制约了环卫作业市场化的推进。

5. 城市管理投融资机制有待健全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机制不够完善，环卫作业设施维护投入增长机制不顺，城管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不力，制约了城管规划的实施。城管维护经费的财政预算未能随着城市建设规模、常住人口、物价水平等相关要素同步增长，管理维护资金缺口较大。

6. 城市管理队伍建设任务艰巨

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队伍人员数量不足，素质和能力还不够高，不能适应日益发展的城市管理需要和日益增长的市民需求。受城管执法队伍教育培训与经费不足的制约，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缺乏针对性的岗位技能训练和专业培训，导致部分人员管理和执法水平低。

（三）发展形势

城市管理进入新发展阶段。“十四五”时期是呼和浩特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走上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时期，也是呼和浩特城市发展实现由规模扩张向精细化治理转变，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品质品位的关键阶段。城市管理工作必须在新起点上全面、主动适应发展新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深刻变化和城市管理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紧紧抓住机遇，围绕建设品质首府，积极探索建立新型城市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城市

管理能力，打造自治区现代化城市建设管理新标杆。

城市管理面临新发展要求。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对城市管理的要求从“有没有”逐步上升成为“好不好”，进而“精不精”。城市管理体系有待系统性的改造提升，并将“人民城市”理念贯穿于城市管理全过程、各方面，在补齐民生短板、解决民生难题上下更大功夫，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的高品质城市，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

城市管理开启新发展模式。呼和浩特已迈入从增量扩张转向增量与存量并重的发展转型期，新发展模式将更注重有机更新和内涵提升，城市管理的重点必然从数量导向转向品质导向，管理方式从传统型转向现代型，加快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变革和流程再造，推动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专业化、社会化，建构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格局。

二、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等重要指示精神，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

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着力提升城市管理现代化、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的高品质城市，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在建设体现新发展理念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新征程中做出新的贡献。

（二）发展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切实办好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城市管理突出问题，突出人性化管理，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让全市人民共享城市管理成果。

坚持新发展理念，优化升级。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强化全周期意识，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城市管理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提升城市管理绿色低碳发展服务水平，创新城市管理科学技术手段，推动城市管理优化升级。

坚持改革创新，转型发展。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城市自然禀赋、现实基础和发展条件，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改革创新、服务升级，加大数字化、科技化、智能化投入力度，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和科学化。

坚持依法行政，提升效能。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

决城市治理顽症难题，完善城市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化管理和执法协同以及各部门执法联动，不断完善执法制度，不断规范行政行为，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效能。

坚持系统观念，共创共享。加强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进一步完善“大城管”格局，强化履行职能，加强行政指导，统筹城市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以“全面建设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的高品质城市，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为统领，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深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治理，加快智慧化城市管理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城市管理现代化、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建构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格局，使城市更加有序安全干净、更加宜居宜业宜游、更加方便舒心美好，打造自治区现代化城市建设管理新标杆。

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健全。不断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建立完善聚焦服务人民群众的管理机制。基本构建起综合管理有机协调、法规标准体系健全、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衔接顺畅、管理执法相互联动、社会治理效能突出的城市综合管理体系，公共服务便民高效，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环境容貌整洁靓丽。城市公共空间管理规范，户外广告及招牌设置规范，街面公共设施有序靓丽，城市照明色彩协调，城市园林绿化彰显城市品质，城市道路整洁有序，环境风貌协调美观，富有文化气息和地方特色。

垃圾治理能力大幅提升。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打造全链条的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着力提高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能力大幅提升。

公共设施运行良好。完善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机制，建立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提升设施完好率。健全巡线机制，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早处理问题和隐患，确保环卫、照明、停车场、公厕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系统化水平和运行效率不断提高。

综合执法公正文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机制顺畅，机构和队伍建设明显加强，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执法行为日益规范，执法装备、资金等保障机制完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智慧化管理水平更高。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行政执法等城市综合管理公共服务大数据资源有效融合，重要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成“一网管全城”的“智慧城管系统”，基本形成城市智慧管理体系。

展望 2035 年，实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更加顺畅，城

市管理服务更加便民利民，城市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治理更加有效，城市管理和执法智能化程度大幅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实现城市管理现代化。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一、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1	户外广告、招牌规范设置率	%	80	95	预期性
2	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	%	85	100	预期性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责任制签订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环卫作业市场化率	%	95	100	预期性
二、垃圾综合治理					
6	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25	35	预期性
7	城区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	100	100	约束性
8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约束性
9	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	60	预期性
10	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约束性
11	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	98	预期性
三、环境公共设施建设					
12	中心城区 10 分钟如厕圈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13	公共停车场便捷功能停车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四、综合执法与队伍建设					
14	城管检查考核覆盖率	%	80	100	约束性
15	城管违法案件及时查处率	%	80	95	约束性
16	城管执法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	%	—	≥95	约束性
17	标准化中队占比	%	—	95	预期性
18	环卫工人技术工人比例	%	—	30	预期性
五、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19	智慧城管问题及时解决率	%	—	95	预期性
20	与城市大脑互通率	%	—	100	约束性
21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三、创新现代城市管理体系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健全政策法规体系，理顺体制机制，提升专业素质，推进多元参与，打造城市管理共同体，逐步形成政府部门齐抓共管、商会协会行业自律、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全民城管”新格局。

（一）完善城市管理体系

1. 健全城市管理体制机制

按照城市管理“市级为统揽，区级是关键，街道和社区是基础”的要求，合理划分市、区、街道在城市管理方面的事权，确立各城区政府在城市管理中的主导地位，构建职责明晰、事权匹

配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城市管理体系。推动城市综合管理全域覆盖，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精简整合机构，优化职能职责，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工作行政效能与水平。

2. 建立城市管理协调机制

强化各级城市综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健全定期协调机制，落实各部门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责任，消除管理盲区。进一步理顺市级城管部门与有关市直部门、城区的城市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有效的部门联动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问题，协调处理执法争议，形成高效联动、互相渗透、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加强城管执法部门与公安、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的协作，建立完整的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相配套的工作体系。

3. 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

市级城市管理部门重点承担城市重大基础设施管理、专业性强的城市管理事项，履行好城市管理的综合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职责，并将更多的城市管理职责、权利下移至区级政府。区级政府主要负责执行，专注于城市管理的具体事务。实行管理网格化，依托全市社会管理网，以区为主、街为基础、社区为单元，按照分级管理、分类处置、闭合运转的原则，健全城管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市、区、街（乡镇）、社区（村）网格化四级管理工作体系，提升城市管理问题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实现城市管理网格化、精细化、长效化。发挥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通过畅通便民服务热线和运用网格化管理等手段，确保第一时间处置市民诉求，实现城市管理市民投诉处置满意率95%以上。

4. 深化城管领域放管服改革

从城市管理服务“一站式”服务、审批等方面入手，引导公用事业单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持续减环节、缩时间、提效率、降费用。多措并举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做到工作零缝隙、服务零距离、市民诉求全响应，确保“最多跑一次”任务落到实处，增强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健全政策法规体系

1. 健全完善法规体系

强化城市管理立法工作，推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执法程序等项目的立法工作，完善城市管理各行业、各领域法规体系，及时修订《呼和浩特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等法规，修订制定《呼和浩特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通过建章立制提升城市管理地位、强化城市管理手段，保障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有法可依，为建设“法治城管”夯实基础。

2. 完善政策标准体系

加强城市管理标准化研究。制定各行业管理标准、作业标准、监督考核标准、人员配置标准、软件硬件标准，健全标准调整机制。完善综合管理标准，制定智慧城管的建设、运行、监督、考核标准，完善智慧城管管理的标准体系。健全城市管理行政许可服务管理标准体系。制定和修订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门前三包”管理标准等。

完善作业与服务标准。制定完善城市家具分类设置和管理、城市架空管线容貌管理、户外广告及门面招牌设置管理、城市容貌管理等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促进市容管理规范化。制定完善呼和浩特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卫生作业、环境卫生设施设置与建设、环境卫生（含公共设施）保洁质量与评价、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设施运行和监管、环境卫生服务行业监管等标准规范，健全环境卫生管理与服务标准体系。制定修订公厕管理、停车场管理、便民自行车运营管理、道路临时停车管理、城市道路井（沟）盖设施管理等地方行业管理标准，规范市政设施维护管养。

（三）构建精细化管理体系

1. 完善精细化管理体制

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总牵引，统筹资源能力，建设一个全市统一的城市精细化综合管理协同应用系统，在此基础上构建综合行政执法指挥中心、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应用现代

信息技术设备和方法手段，引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各领域加强数字化改革，形成全过程、全天候、全覆盖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

2. 完善精细化管理组织架构

充分发挥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功能，加强各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精细化行政能力。健全市、区（旗县）、街道（乡镇）、社区小区四层组织架构，将城市网格作为精细化管理的基层单元，进一步发挥党员干部在基层精细化管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3. 完善精细化管理工作制度

根据事权财权改革方案，厘清市区两级城市管理执法权责边界。完善监督考核机制，逐步推进“一支队伍管巡查”模式，探索市对街道直接考核模式，组建以政府为主导、政府机构和第三方中介组织为主体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考评队伍。结合住建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以干净、整洁、有序、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立精细化管理负面清单制度。

4. 开展精细化管理提升示范行动

根据首府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工作方案，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城市管理和公共职能，谋划推进新一轮城市精细化管理行动，开展一体化管养示范工程、一支队伍管执法示范工程和一批精细化管理示范项目，以示范行动带

动整体精细化水平提升。探索编制呼和浩特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指标体系。

（四）深化多元合作共治

1. 推进市场化改革

按照管养分离、市场运作原则，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城市管理养护市场化，做到“花钱养事、不花钱养人”，构建多元参与的城市治理机制。推进市场化管养和监管检测，开展市政、环卫、绿化一体化养护示范项目建设，发展道路、照明设施第三方监测检测机构。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通过搭建政府采购平台，推行公开招投标，择优选择养护企业，确保降低养护成本，提高养护效率和质量。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形成统一管理、多家经营、有序竞争的运行机制。

2.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深化“放管服”改革及脱钩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凡社会能办好的，尽可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为社会组织参与释放更多治理场景和服务领域，发挥好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城市管理。

3. 扩大公众参与途径

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城管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搭建互动平台，引导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管

理，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畅通与市民的沟通渠道，建立有效的市民诉求解决机制，为市民释疑解惑、排忧解难。建立城市管理志愿者行动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民监督、网络舆论监督、法制监督等。提高城管及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程度，完善城市管理重点项目、重要事项、重大决策信息公开机制，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强化城市管理的群众基础。

4. 建立矛盾协调机制

健全联席会商制度，定期会商研究跨部门跨领域信访事项、易引发群体性矛盾等重大疑难复杂事项，精准施策，明确责任主体单位、配合单位，制定化解方案，细化工作措施，限期化解到位。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信箱、领导批示和临时事项等各类交办件的办理和反馈，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对职能交叉、反复投诉和上级交办的重点疑难问题，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做到合法的解决到位、合理的沟通到位，不合理的解释到位，确保重点疑难问题及时高效处理。

（五）锤炼专业化管理队伍

1. 加强党建引领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提升党员思想政治觉悟，不断增强

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加强作风建设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注重选拔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严格执法人员素质要求，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加强队容风纪，提升干部职工政治和业务能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城管队伍。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3. 提升整体素质

以主管部门引导、用人单位主导、市场化配置为原则，创新人才培养选拔模式，建立健全竞争择优晋升机制和人岗相适配置机制，建立健全绩效相符的薪酬机制，完善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容错机制。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加强思想道德和素质教育，着力提升执法人员综合能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

4. 强化考核监督

加强在编在职人员差别化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个人年终绩效考核。强化目标考核，根据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全年绩效目标，跟踪考核重点，做好目标完成情况审核和对接。加强

依法行政和队伍风纪督查，坚决杜绝不文明执法，做到着装整洁、行为规范、风纪良好。创新督查方式，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对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进行现场督查，对行政执法卷宗进行抽查。

四、全力提升城市容貌品质

遵循城市空间美学规律，靓化景观格局，悦化视觉感受，强化户外广告招牌管理，加强城市景观亮化，提升停车场和共享单车管理水平，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加大城市服务协同，打造清爽靓丽的市容环境风貌。

（一）创新市容管理机制

1. 建立市容秩序分级管控机制

根据市区街道的功能定位、所在区域的社会影响度等情况划分街道等级，分区分类定制基础设施、地面卫生、街面秩序、区域景观等方面的市容市貌管理标准，通过把握标准、严格执行，充分实现“重点路段和部位管严、主次干道管好、背街小巷管活”的总体目标。

2. 实行错时管理机制

按照“堵疏结合，以疏为主”的工作思路，对无证摊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进行集中整治，针对流动摊贩、夜市烧烤排档集中出现的特点，实行早、中、晚三头管理，错时执法。采取固守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错时错峰安排执法力量，坚持执法整治与引导服务相结合，劝导教育与普法宣传相结合。

3. 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

进一步深化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密切同住建、公安、交通、工商等部门及相关乡镇、街道的协调配合关系，发现相关违章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信息互通、工作互助，形成优势互补，提高工作效率。

（二）强化户外广告招牌管理

1. 加强户外广告招牌规划管理

编制呼和浩特市户外广告总体规划，制定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标准体系，规定户外广告设置容量控制和品质控制指标，确保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布局合理、设置规范。组织各区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控制性规划以及街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修建性详细规划，使广告牌匾与街区文化特色、主体建筑风格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做到一区一景观、一街一风貌、一店一特色，着力打造户外广告招牌特色展示区，充分展示与环境相契合、独具青城魅力的户外广告招牌精品。

2. 推动户外广告招牌提档升级

结合特色街区改造，按照“一街一标准，一店一特色”原则，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光源、新设计对广告提档升级，体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统筹规划，指导各旗县区、开发区建设新型公益广告设施。

3. 加强户外广告招牌日常监管

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监管，完善管理机制，有计划开展

户外广告招牌专项整治，完成重点区域、重点类型的违法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整治。对户外广告设置情况进行地毯式排查，全面采集设置单位、位置、形式、规格、期限和审批情况等内容，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巡查档案。探索户外广告负面清单制度，制定对临时广告设置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办法，提升户外广告招牌形象品质。

（三）加强城市景观亮化管理

1. 加强城市照明整体规划设计

遵循“绿色、高效、现代、和谐”的原则，加快推进城市亮化顶层设计与实施，塑造符合城市文化传承的景观照明品牌体系。规范街面楼体亮化，杜绝僵化模仿、刻意张扬，严格管理户外广告大屏，提高城市亮化品位，形成简约适用的城市景观亮化格局。提升沿路、沿河、沿街亮化水平，加快推进进出口道路沿线两侧景观照明改造工程，实施东河沿岸周边楼宇、堤岸及跨河桥梁夜景照明工程，形成特点鲜明、整体和谐的青城夜景景观布局。

2. 统筹做好夜景亮化项目管理工作

建立有利于城市照明品质提升的管理体制和运行维护机制，对核心商圈、市政道路、绿化带、公园广场等不同类别的照明区，以建筑物和开放空间的照明控制指标为依据，按照分类型管控要求，做好后期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亮化效果夜景氛围的持续营造。积极推进绿色照明建设，城区道路推广使用 LED 等节能

新光源、新技术、节能环保型产品。对背街小巷及老旧小区进行补亮增亮，实现城市照明“零盲区”。

（四）加强停车场和共享单车管理

1. 加强停车场建设

编制市区静态停车规划建设方案，持续增加停车资源。进一步挖掘道路停车泊位资源，特别是利用城市边角建设用地新建、改建一批公共停车场和路边停车泊位，加快老旧小区停车配套设施改造。推广下沉式、井筒式等新兴停车设施的建设。将退红空间停车管理纳入网格化管理系统，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利用。制定差别化的停车供给和收费制度，提高车站、医院、学校等停车泊位周转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

2. 加强智慧停车建设管理

坚持市级统筹、标准统一、以区为主、市区协同的原则，加快中心城区智慧停车泊位建设。加快构建完善的智慧停车云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市域智慧停车管理基本全覆盖，对外开放的经营性停车泊位实现应接尽接。拓展智慧停车应用，完善“先离场后付费”“共享停车”等功能，在城区中心拥堵路段，加强智慧停车泊位建设，逐步实现城区路侧路上路下停车泊位智能收费服务管理全覆盖，推进城区停车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实现“全市一座停车场”和“一部手机游青城”目标。

积极探索共享错时停车，探索开展单位内部车位共享试点工

作，将有条件单位内部停车场根据个人信用分等级向社会错时开放，规范错时停车行为，进一步统筹停车资源，缓解交通压力。

3. 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管理

对共享单车超投、乱停、乱堆、乱放等严重影响市容环境秩序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督促企业根据承载能力、停放资源和出行需求优化区域单车停放数量，加快车辆调度，周转盘活呼和浩特现有单车，实现存量与增量的细致化管理。督促企业在主次干道、地铁公交站点沿线、商圈及医院周边规划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建设共享单车监管系统，设置电子围栏或蓝牙道钉停车点位等手段规范停放秩序。

（五）强化城市家具常态化管护

1. 加强城市家具设计指引

在照明设施、交通设施、卫生设施、便民设施等公共设施设置以及花箱、街区景观小品等市容景观布局方面，综合考虑道路景观的整体协调性，着力打造兼容并蓄彰显城市特色的城市家具，促进人文环境和城市景观的同步提升。

2. 完善城市家具资源配置

市区联动、以区为主，对辖区管理范围内城市家具建立详细台账，进一步规范各类城市家具，解决品质不高、管理不到位以及影响市容市貌等问题。结合各区旗县、开发区特点，按照城市家具统一风格、色系等要求，改造提升移动厕所、环卫工人休息室、道路（指示）牌等城市家具，对不符合设置规范的城市家具

依法予以取缔。

3. 常态化管护城市家具

安排专人巡查城市家具情况，科学制定管护计划。对照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定期擦洗维护城市家具，保持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加强城市家具考核管理工作，责任到人，切实做好城市家具管理维护工作。

（六）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整治

1. 推进街面环境秩序综合治理

加强公共设施管理，施行全市道路挖掘计划审核机制，严格控制道路重复挖掘。开展“多箱合一”、“多线合一”、“共杆共享”整治工作，城市主次道路沿线、小区内线缆要集中整理入槽，有条件的整理入地。持续深化治理违法占道经营、人行道违法停车行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派发等城市“五乱”违法行为、垃圾分类、校园周边及市场周边城市秩序等突出问题，实施窗口及薄弱区域、背街小巷等地段的环境综合整治，实现环境整洁有序、视觉空间协调、防护设施完善、绿化美化靓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措施，规范统一市政维护工程施工围挡，建立施工单位扬尘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机制，高质量推进扬尘治理。

2. 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

清除各类废弃杆桩、线缆等障碍，改造配电箱、变压器、信号柜等设施设备，清查整改广告牌、管线、树木及其他植物遮挡

交通设施，提高人行道平整度和通畅性。清理和取缔违规接坡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擅自占用、损毁无障碍通道，全面清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停车泊位，整治私设地锁、路锥等路障行为，加强车辆停放秩序管控。通过以上行动，全面净化人行道，还路于民，全面改善市民出行环境。

3. 推进违法建设治理

坚持分类治理、治拆结合，坚决清存量、控增量、防变量，稳步推进全面防控、长效治理，健全违法建设治理长效机制，完善违法建设治理体系。加大违法建筑治理力度，细化实施网格化巡查办法，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增加日常巡查频次，持续推进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作业标准，按标准对建设项目、临时施工现场全部设置围挡，开展市区建筑工地可视化、扬尘监管智能化建设，形成高压监管态势，实现新增违法建筑“零增长”。开展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回头看”，治理历史遗留违法建设，开展无违建街道、社区创建工作，巩固违法建设整治成果。加强违法建设诚信体系建设，禁止有违建的房屋进入不动产交易市场。动态监管城区小区服务机构，建立行业惩戒制度，形成防违控违长效措施。

4.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法运输治理

按照《呼和浩特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加强渣土运输源头管理，采取“互联网+动态巡回管控”手段，全过程实施“三位一线”规范化、无死角管理。加强与交通、环保、住建等

部门联动，严格落实中心城区建筑渣土运输车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和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各关键环节的指导和监督。推广新型智能渣土车，全面推行建筑渣土车辆从产生、运输到处置环节的联单管理。全面清理排查整治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建筑渣土运输车辆管控长效机制。以“智慧城管”推进渣土车辆综合监管，利用视频监控、北斗定位、5G技术等手段对工地实行监督管理，对渣土运输作业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管。

（七）加大城市服务协同

1. 加强物业行业管理

坚持党建引领，采取单建、联建、派驻党建指导等方式，实现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全覆盖，推动“红色物业”提档升级。促进物业服务与社区管理相结合，厘清物业服务与公共管理的职责，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提高行业管理水平。从整治小区环境、消除小区安全隐患、解决物业服务水平低等重点难点着手，注重长效常治，推动小区环境大转变，实现物业服务质量大提升。

2. 加强园林绿化管理

提高市民植绿护绿爱绿意识，设立宣传提示牌、发放倡议书，宣传园林绿化知识、倡导文明行为。加快制定和修订园林绿化相关规范、标准，并建立严格落实标准、规范的工作机制，建立城市绿化安全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和加强城

市绿地安全管理。加强园林绿化移动巡查、监督管理，加大损毁绿毁绿行为惩戒力度，探索“一查二督三处罚”的管理方式，发现问题及时督办，解决城市绿化安全、破坏绿化、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执法难、绿地脏乱差等问题，实现管理进位提升。

3.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

规范道路施工作业，开展拆退围挡、还路于民专项整治行动，疏堵保畅、还路于民。开展恢复道路铺油硬化行动，排查市政道路存在坑洼、破损路段，督促责任单位进行路面恢复。抓好停车秩序，重点整治占用消防通道、盲道乱停乱放问题。抓好行车秩序，重点整治抢道、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不文明行为。抓好查纠交通陋习，以文明交通整治行动，切实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打造有序、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五、打造环境卫生管理新标杆

持续推进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标准化、精细化和品质化，着力优化全链条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提升环卫保洁水平，大力实施大气环境治理，健全环卫行业管理，打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

（一）健全环卫长效管理机制

1. 完善行业政策标准

针对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城市道路广场机械化保洁、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和各项环卫作业经费投入标准等热点问题，完善相关规章、政策，细化实施办法，健全环境卫生标准体系。完善规范

环卫行业用工、保障环卫工人利益的政策，明确环卫工人的劳动强度、工资待遇等，解决环卫工人入户及子女入幼入学等问题。

2. 健全清扫保洁制度

制定涵盖全市主次干路、背街小巷和河道水系的全覆盖保洁作业制度和监管制度，实现保洁作业长效管理。针对城市主次干道、广场等重点场所以及城中村、背街小巷、集贸市场周边等环卫保洁薄弱区域，织密保洁网格，优化吸、扫、冲多功能作业车辆配置比例和清扫工艺，进一步提升道路街巷保洁水平。

3. 加强垃圾分类监管

加强对区属监管力量的业务指导，形成市区联动的监管组织架构和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大社会监管的范围和力度。逐步健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城市固废全过程监管体制机制。督促垃圾处理处置单位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切实做好渗滤液、烟气、飞灰、噪声的排放处理等工作。

4. 建设智慧化监管平台

依托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实现全过程实时监管。将市区的环卫设施基本信息全部纳入及时更新的智慧城管数据库，将市区的环卫设施运行情况纳入在线监控系统；将市区的各类环卫设备纳入在线监控系统，通过卫星定位、电子标签、车载感应器等将车辆的实时运行情况如实反馈，提高作业效率。全市环卫行业基本实现精细化、综合性、全过程管理。

（二）提升环卫保洁水平

1. 强化道路清扫保洁

加大道路扬尘污染治理力度，规范作业流程，实行“冲、洗、扫、吸、洒、喷”六步清洗保洁模式，提高道路机械清扫率。加大新华大街、市政府、展览馆、自治区党政新区等重点区域清扫保洁力度。补齐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边村、城乡结合部、公路铁路沿线、城市出入口、东客站周边等区域环境卫生短板，彻底解决垃圾乱堆乱倒、收集清运不及时、清扫保洁不到位等问题，做到干净整洁有序，达到“十净十无”标准，路面见本色，唱响“洁净青城”城市品牌。

2. 强化环卫作业清扫

提升环卫作业技术水平，增加洗扫车、冲洗车、洒水车、雾炮车等设施设备，提高机械化作业频次，扩大机械化作业范围，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和服务水平。大力推广精细化、标准化作业，全面推进以“机械化作业+人工作业”的作业模式，城区清扫保洁全覆盖。强化对环卫作业单位的监管，提高保洁质量和水平。到2025年，市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率均达到90%以上。

3.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落实以街为主的门前管理工作管理责任，强化门店单位的主体责任和市、区城管部门的考核督导责任。依据《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从严查处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规定的行

为。发挥“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推进机制，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形成共享共治的城市治理局面。到2025年，门前管理责任制知晓率达到100%、主次干道门前管理责任制签约率达到100%。

4. 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依据国家规范和设置标准，加强环卫车辆停车场、垃圾中转站、垃圾分类末端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75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建工程、30吨/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等，推进垃圾处理绿色循环产业建设，补齐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升级改造150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实现收运场地设计合理、处理功能完善、除臭系统健全、环境卫生达标。对现有洗扫作业车、垃圾清运车实施智能化升级改造，更新补充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五年内实现30%的环卫作业车辆智能化、新能源化。

（三）加快垃圾综合治理

1.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做到宣传动员、分类设施、监督管理全覆盖。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坚持垃圾分类从娃娃抓起，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全方位普及分类知识，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养成分类习惯，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青城模式”。到2025年，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100%。

2. 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按照以生活小区为主要建设示范点—以街道为主要建设示范点—城区全覆盖的流程，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建立与源头分类投放和终端分类处理无缝衔接的分类收运体系，重点建立健全大件家具家电、餐厨垃圾、快递包装垃圾、家庭装修垃圾和有害垃圾的收运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线路、作业规定和管理流程，统筹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分类运输网络，优化生活垃圾收集站点、中转站的布局，合理调配垃圾收运线路和车辆配备，强化垃圾运输车辆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转运站建设规模，基本做到专车专运、按规定线路分类运输、易腐有机垃圾日产日清。2022 年底前，建成区建立起完善的分类投放、分类收运的垃圾收运体系。

3.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按照“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卫生填埋为应急保障”原则，建设处置能力与源头分出量相适应的分类处理设施。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安全化、清洁化、集约化、高效化配置相关设施，促进基地内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到 2025 年，市区生活垃圾处理

能力达到 2750 吨/日。

4. 提高建筑垃圾处置能力

建立健全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相关标准，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机制，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建筑垃圾智能监管平台建设，通过远程监控、车辆 GPS 定位，对在建工地、重点路段、运输车辆、资源化利用处置场等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对建筑垃圾产生、收运、处置、利用等环节的全过程监管。按照“科学规划、规模匹配、分类处理”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和临时消纳点建设，推进装修垃圾临时收运点提档改造和规范化管理。到 2025 年，市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预期可达到 60%。

（四）提升公共厕所服务水平

1. 完善公共厕所布局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按照《呼和浩特市公共卫生间专项建设规划》和标准要求合理布局、配建公厕，推广使用装配式公厕建设技术，加强公厕落地性，确保新城区不欠账、老城区补短板，形成以环卫公厕为主体，社会公厕为补充，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管理规范、如厕文明的公厕服务体系，形成 10 分钟步行如厕圈。探索在口袋公园等人流量较少的区域设置小型化公厕，推进社会单位厕所对外开放，鼓励沿街商业设施及办公机构厕所对外开放，进一步完善补充公厕布局，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公厕服务体系。

2. 改善公共厕所服务品质

坚持温馨导向、运用设计思维、融入时尚元素、优化服务功能，逐步形成多元化风格的人性化公厕。加快公厕提档升级，提升城市公厕外观及内部功能设备设计改造升级，推进公厕人性化服务。推广智慧公厕，鼓励安装化粪池监测预警系统，满足市民日益提高的个性化、多元化、智慧化需求。逐步将各行业公共厕所纳入统计和管理水平测试范围，通过公厕指示牌、智能导引系统等，为市民提供方便的寻厕服务。丰富公厕文化内涵，真正将“方便之处”变成“文明之窗”。

3. 提高环卫公厕建设营运水平

加强对青城驿站、公共卫生间的管理与维护，建立健全管理长效机制和日常维护制度，规范环卫公厕的建设营运标准，探索建立公厕“所长制”“片区长制”等公厕管理责任人制度，完善监督检查考核制度，研究制定切实可行运营办法，降低公厕管理成本，提高开放率。鼓励探索厕所市场化服务运营机制，扶持社会力量参与环卫公厕服务，引入专业服务公司提供公厕服务，鼓励利用环卫公厕场所开展广告和便民服务，提高环卫公厕的经济社会效益和服务质量。

（五）推进大气环境治理

1.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

依托环卫机械化设备投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全面推广机械化清扫、人行道冲洗、快速流动保洁相结合的立体全覆盖保洁

模式，实行夜间冲洗、白天降尘，有效降低道路扬尘。

2. 常态化开展散煤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责任，设置散煤管控卡点，依法处罚运输不符合规定标准煤炭车辆，取缔违法违规散煤销售点，拆除违法违规燃煤设施，清缴存量散煤，推进洁净型煤替代工作，开展常态化、密集式监督检查，确保燃煤管控工作落地落实。

3.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开展露天烧烤整治，加大露天烧烤整治力度，全面禁止建成区内露天烧烤。开展餐饮企业油烟治理，建立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督促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烧烤店全面使用环保型无烟烧烤炉。

4. 加强禁燃禁放治理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和秸秆垃圾禁烧工作力度，全面落实禁燃禁放烟花爆竹规定，明确责任，开展综合宣传，使禁燃禁放深入人心。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实施秸秆禁烧，落实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加强焚烧垃圾执法整治。

（六）构建农村环境卫生管理体系

1.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强化农村环境卫生治理，建立完善“户投放、村收集、乡镇（村）转运、旗县（市）处理”的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全覆盖，加快改造升级现有裸露垃圾收集明点，因地制宜、按需配备垃圾收集容器、收集点和各类垃圾收集、转运

车辆，乡镇增建独立或相邻共建共享的转运站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从而使村镇环境卫生达到“三净两无一有”管理标准，村容村貌得到显著提升，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逐步建立健全村镇专业（兼职）清扫保洁队伍，实现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全覆盖。成立村环境卫生自治委员会，组织动员村民参与环境治理。探索村庄环卫保洁市场化方式，完善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检查考核机制，建立健全保洁人员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率。

3. 制订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结合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管理办法，出台适用的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制定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建立稳定的村庄保洁队伍，明确保洁员在垃圾收集、村庄保洁、资源回收、宣传监督等方面的职责，确保农村环境整洁、卫生、有序。

（七）健全环卫行业管理

1. 维护环卫工人权益

加大对侵害环卫工人权益行为执法力度，切实维护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环卫工人政治待遇、生活待遇，改善居住条件，减轻劳动强度，加强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增强群体荣誉感责任感归属感。指导各区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在不低于呼和浩特市城区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逐步提高环卫合同制工人基本工

资福利待遇水平，建立逐年上调机制。

2. 健全环卫行业监管机制

完善清扫保洁监管机制，完善环卫设施运行监管机制，完善垃圾运输监管机制，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监管机制，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监管机制。按照“谁产出谁付费，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健全生态补偿机制，规范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加大垃圾处理费征收力度。

3. 强化环卫行业自律

加强环卫行业信用体系的建设应用，强化对环卫行业协会的指导，支持环卫行业协会发展，发挥好环卫行业协会对环卫企业的监督管理作用，提高环卫行业自律能力。进一步理顺市场环境，规范环卫市场化管理机制，发挥环卫骨干企业示范带头作用。

六、全面加强城市管理执法

完善城市管理执法体系，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权责明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行为规范、服务优质、保障有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在执法法治化、规范化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一）完善城市管理执法体系

1. 确立权威统一的执法依据

在厘清城管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基础上，探索制定综合性强的城管执法地方性法规，规定城管执法人员的权利义务、法定职

责以及履职范围等，保障执法人员执法权力行使，提升城管执法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健全规范执法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开展行政执法质效评议专项行动，严格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完善执法创新容错改错机制。推广“教科书式执法”“以案释法”，完善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处罚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推进行政执法与信用体系融合建设，依据信用指标、信用积分评定推进分级分类执法监管、风险预警和信用联合惩戒，明确信用修复渠道。

2. 建立责权清晰的执法体制

整合理顺市容环卫、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切实加强对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行政处罚规则与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执法公示制度等，强化行政执法程序。

3. 建立高效的执法协调机制

完善协同配合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与行业管理部门的协作机制、与公安的联勤联动保障机制、与法院的业务咨询交流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移交、情况线索互通机制，实

现行政执法与刑事打击的有效衔接。建立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推动建立执法资源共享，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强化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内部协作，实现市、区（旗县）、街镇三级上下联动，提高执法效能。

4. 夯实街道综合执法管理

深化基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加快建立健全资源整合、职责清晰、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区、街道（乡镇）城市管理执法体制。理顺街道（乡镇）城管执法机制，下移行政执法重心，充实基层城管执法力量，缩短执法半径，扩大执法覆盖范围，提高执法效能。

（二）提升专业执法能力

1. 明晰监管执法责权清单

制定统一的执法事项清单，完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专业执法和街道（乡镇）执法清单，形成成熟完备的市、区（旗县）、街道（乡镇）三级执法事项清单，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边界清晰的“清单式”全覆盖监管执法体系。定期开展监管事项评估，消除监管盲区，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构建“一件事一流程”集成监管执法模式，通过明晰职责、流程再造、集成智治、依法处置，切实提升对职责交叉、容易推诿等事项的监管执法效能。

2. 构建执法统一指挥中心

建设全市统一指挥平台，依托城市管理信息处置调度中心，

构建统一指挥、责权一致、按责考核、信息共享的执法指挥体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形成上下协调、集中统一、高效便捷的协调指挥体系。各级执法指挥中心负责统筹辖区内执法力量，指挥、协调、监督各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组织实施联勤联动，形成执法合力。

3. 建设运行统一管理系统

系统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改革，形成信息共享、数据互通、数字赋能的智慧执法运行体系。全面应用内蒙古“互联网+监管”平台、统一处罚办案系统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提升监管精准度和部门联动协同监管力度，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证据互认。推广应用移动执法终端（PDA），统一归集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活动信息实行“电子亮证”，建立电子证据、电子告知书、电子罚单等电子执法档案，实现拍摄取证到缴纳罚款“一站”式办结。探索构建数字化场景监管执法应用，建立健全以智能感知为重点的问题发现机制，扩大非现场执法应用领域。

4. 加大规范执法行为力度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管理办法》等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执法行为。主动介入、积极作为，及时回复情况，做好跨区域案件、上级交办重大案件的受理查处及现场核实工作。持续开展全市城管执法系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每月通报工

作。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示范创建活动，树立行政执法规范化标杆。改进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扶助、行政调解等非强制执法，推行柔性执法。推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改革，依法规范行使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严禁随意采取强制措施。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灵活运用说服教育、沟通引导等不同执法方式，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三）加强执法综合保障

1. 加强执法人员力量保障

科学确定执法人员配备比例标准，统筹解决好执法人员身份编制问题，推动落实每万人（含城镇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和农村人口）配备不少于4名城管执法队员的标准，足额配置城管执法队伍。健全协管人员招聘、管理、奖惩、退出等制度，规范协管队伍管理与使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适度提高一线人员的比例，确保一线执法工作需要。

2. 强化执法经费装备保障

健全责任明确、分类负担、收支脱钩、财政保障的城市管理经费保障机制，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将城市管理执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增加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装备、技术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并建立稳定的增长机制，保障执法工作需要。改善执法设备，按照“保障需要，厉行节约”原则，进一步补充完善执法装备配备品类和数量。统一制式服装和标志

标识，制定执法执勤用车、装备配备标准，配齐执法车辆和执法取证器材，完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同步推进城管执法监督、指挥、办案信息化建设。

3. 加强执法监督保障

加强执法监督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内部考核、监督、奖惩办法，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搭建投诉举报受理窗口，按照对外统一受理，内部集中流转、分类办理、统一督办的原则，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受理群众相关投诉举报信息。建立健全集流转、对接、专报、督查、销号于一体的闭环工作机制。加强执法过程中重点环节监督检查，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违规人为干预，杜绝执法中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现象。畅通外部监督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综合行政执法规范、效果明显的典型案例，确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高效、到位。

4. 加强舆论宣传保障

建立市、区、街道三级联动新闻宣传体系与组织架构，探索建立城管新闻发言人制度。发挥融媒体作用，正面宣传城市管理、执法先进典型案例，强化网络负面舆情监管，密切推进与市民互动，营造理性、积极的舆论氛围。强化城市管理执法先进典型的正面宣传，营造理性、积极的舆论氛围，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公开，保障市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城市管理执法舆情监测、

研判、预警和应急处置，提高舆情应对能力。

七、建设高效智慧城管体系

依托呼和浩特城市大脑·智慧城管系统，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协同联动、全市一体、高度集成”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和支撑体系，提升管理、执法和服务精准度，实现城市管理模式由传统经验型向智慧高效型转变。

（一）加快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1. 加快数字城管升级

以政府云平台为支撑，完善呼和浩特城市大脑·智慧城管系统，推进智慧城管平台与数字城管平台和接诉即办平台融合互通，建设涵盖综合考评、指挥调度、大数据分析、综合整治、门前三包等功能的“智慧城管系统”，打造信息共享、反应快速、联勤联动的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实现“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建立移动执法应用体系，实现城管业务的全移动办理。开展视频监控、数据分析，升级完善数字城管标准模块、拓展业务模块、运行体征展示平台、全民城管系统、城市管理数据中心等，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智慧化水平。

2. 推进指挥协调系统建设

实现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案件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查结案、绩效考核”等阶段的闭环管理。对纳入城市管理事件数据体系、行业应用数据体系和相关行业数据体系管理，实现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

挥调度、监督考核。依托全市统一的视频会议云平台，建设覆盖全市城管部门的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视频调度、PDT 集群对讲、车载指挥等系统，提高城市管理应对扫雪除冰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调度水平。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对市容环卫、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设施的信息监测预警，优化数字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对各类城市管理设施即时录入、动态更新、共建共享，推动从被动式、应急式向主动式、预警式城市管理模式转变。

3. 推进公众服务系统建设

打通、整合城市管理部门现有各方公共服务资源，强化与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与自治区、国家信息系统的衔接，建立健全纵向和横向互联互通的平台网络，构建开放协同和社会公众互动服务平台。构建社会公众互动参与服务平台，加强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民生服务平台对接，引导广大社会力量参与到城市管理事业中。依托政通青城 APP，整合城管各行业公众服务应用，为市民提供城市管理事件采集、便民事件公示等服务，实现城市管理事件“一站式”服务。

4. 推进数据汇聚和数据交换系统建设

推进“智慧城管大脑”与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停车、智慧综治和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对接联动，汇聚城市管理基础、城市部件事件监管、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综

合执法、公众诉求及网络舆情等数据，形成我市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制定并细化符合呼和浩特市城管要求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范，实现城管数据资源“一次清洗，全市通用”。明确城市部件的坐标、状态和养护单位。整合接入区县管辖区域的静态和动态数据，对分散在各相关部门的数据进行汇聚与整合。结合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以及物联网技术逐步构建三维空间数据底板，进而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

（二）加快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大城区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力度

拓展物联网在城市管理各个领域应用，梳理城市管理“体征指标”，全面部署安装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行业感知设施，加强遥感、北斗导航等信息数据集成，提高信息筛选和问题识别能力，补齐智能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构建“一网知全市”实时在线监测体系，为“智慧城管系统”和便民服务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2. 加快数据机房建设和科技设备配置

整合现有机房设施，建立统一的中心机房，进一步巩固机房安全防护能力，实现机房环境统一管理、统一运维。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监督指挥中心，完善智慧城管平台、数字城管平台、接诉即办平台等配置，全面加强城市管理指挥调度能力，形成“一屏观全城”城市管理格局。加大对综合执法、环境卫生、城

区照明等科技装备的配置，形成“科技强队”，利用信息化技术推动全市城管执法人员、车辆、装备、责任区域、联动部门等执法信息化管理。

（三）加强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

1. 加强智慧环卫

建设生活垃圾智能监管系统，实施环卫基础设施统一编码管理，强化清扫保洁作业动态智能监管，加强垃圾转运站、转运车辆、转运过程在线智能监管，对一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实时智能监管。建设建筑渣土智能监管系统，对出入工地门禁、视频进行实时智能监管，对渣土运输车辆超高、超限、超载、超速、运输线路等实施智能监管。建设餐厨垃圾智能监管系统，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餐饮单位、餐厨垃圾容器、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处理厂等实施智能监管。建设公共厕所智能监管系统，制作全市公共厕所的电子地图，对公共厕所实施动态管理。

2. 加强智慧市政

建设智慧市政综合监管系统，充分整合现有市政公用资源，对市属管理的基础设施通过物联网感知、共享技术交换等信息手段，实现智慧化管理。围绕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管理养护，强化辖区市政公用设施的实时监测、智能报警、高效派遣，构建可持续的市政公用综合监管新模式。统一制定标准要求，强化各旗县区（开发区）对各自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的智慧化管理，实现与市

级平台互联互通。

3. 加强智慧执法

按照以区为主、街为基础、整体推进、突出重点、功能管用、操作方便的原则，建设市、区、街三级智慧执法平台，用互联网、北斗定位、地理空间信息、视频监控、无线通信等信息化技术实现全市城管执法人员、车辆、装备、责任区域、联动部门等信息化管理，实现城管执法的在线监管、快速反应、高效指挥，提高城管执法的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系统建设包括队伍管理、车辆（装备）管理、应急管理、案件管理、决策分析等通用执法子系统和渣土执法、查违执法、广告执法等专项执法子系统。

八、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呼和浩特市环保部门有关开展“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编制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对规划内容的分析，确定本次评价对大气、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规划进行重点评价。各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见下表。

环境影响因子统计表

环境要素	污 染 因 子
大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固体废物	炉渣、分选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 消化污泥、飞灰、结晶盐等
生态环境	地表及植被破坏

2. 污染物排放预测分析

目前，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大气污染排放总量逐年下降，“十三五”期间累计减排二氧化硫 1.20 万吨、氮氧化物 2.42 万吨，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减排任务。2020 年全市空气优良天数达到 294 天，优良比例为 80.3%。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41μg/m³，较 2015 年下降 4.7%。二氧化硫（SO₂）浓度大幅削减，其他污染物浓度均有所下降。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呈现稳中向好趋势，“十三五”期间地下水质量 8 个国家考核监测点位水质基本保持良好级别，个别监测点呈现较差级别，但未出现极差级别。饮用水水质安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土壤环境为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整体达到清洁土壤水平，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物和有机农药残留量监测项目达标率均为 100%。

初步预测，“十四五”期间市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 80 万吨/年，餐厨垃圾约 10 万吨/年。未来五年，全市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较为

艰巨，主要表现在：

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结构性、季节性大气污染问题仍然突出，高载能产业占比大，散煤污染问题未能彻底解决。部分区域与道路扬尘污染问题仍较严重，精细化管理水平不足。春季扬尘扬沙天气现象引发关注。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仍未达标。夏季臭氧（O₃）污染问题开始显现，成为夏季空气质量不达标主因。

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艰巨。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仍需提升和优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管网互联互通仍需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基础薄弱，监测网络不健全，污染底数不清，地下水开发利用强度大。旗县及以下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不足。

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较为薄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低。全市危险废物处置类别单一，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重大环境风险源仍存在，风险防控、安全监管、应急处置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振兴目标仍有差距。涉重金属行业、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垃圾等土壤环境安全问题不容忽视。

3. 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规划实施后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的提高及集中供热面积的增加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规划实施后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处理措施正常运营情况下，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

恶臭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水环境影响分析。垃圾渗滤液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渗滤液收集设施采取防渗措施，严格执行设施运营防渗措施、监测监控、应急管理等相关制度措施后，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可满足考核要求，地下水质量可基本保持良好级别。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炉渣、分选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和职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通过焚烧、填埋方式处理，飞灰、结晶盐等危险废物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均可达到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可促进呼和浩特市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减轻垃圾堆存带来的环境污染。

（二）规划综合论证

1. 规划目标定位合理性论证

规划立足首府发展建设需求，确定的规划目标符合国家、自治区要求，符合城市建设管理相关要求，与《呼和浩特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发展思路及目标一致。

2. 规划规模合理性论证

目前，呼和浩特市生活垃圾处理有两处，建设规模分别为

1000 吨/日（其中焚烧 500 吨/日、填埋 500 吨/日）和 2×500 吨/日，基本满足当前的需要。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无法满足当前的需要。

“十四五”期间，呼和浩特市建设西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750 吨/日，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 400 吨的厨余垃圾处理厂、一座年处理 200 万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日处理能力 30 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以上项目建成后基本可以满足全市未来五年垃圾处理需求。

3. 规划布局合理性论证

依据“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的原则，本规划依据规划期间各区人口规模的变化以及垃圾产生量的变化合理布局垃圾处理设施，新建设施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布局，避免了新选址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建议各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与原有设施的叠加环境影响，合理设计功能分区和布局。新增建设项目选址要充分论证选址合理性，避让环境敏感区，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规划结构合理性论证

依据“优先焚烧、生化、再填埋”的原则，目前呼和浩特市生活垃圾处理以焚烧为主，至规划末期，原生垃圾一次处理可达到零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可达 100%，这将极大缓解呼和浩特市土地资源压力和环境污染问题。

（三）环境影响对策措施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煤改电”“煤改气”、棚改和清洁煤炭替换等方式，深入推进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工作。继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强燃煤设施管理，实施烟气在线监测，选用高效适合的脱硫、除尘及脱硝设施等。生活垃圾焚烧烟气需采取净化工艺处理，以控制垃圾烟尘、氮氧化物、CO、酸性气体、二噁英以及恶臭气体等的产生。严格规范垃圾运输路线，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须密闭且有防止渗滤液滴漏措施。建筑垃圾采用专用渣土运输车，运输途中苫布覆盖。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一般生产废水排至污水处理厂（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由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置后达标排放或回用。强化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

3. 固废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首先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指定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妥善处理后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职工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入垃圾分选系统，与城市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4.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选址、选线。项目选址、选线应避开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强化垃圾填埋场封场期生态修复。加强施工期生态修复及治理。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规划部署有效落实。发挥城市管理委员会作用，构建“大城管”治理格局，加强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体协同，统筹协调解决制约城市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部门参与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实施情况的评估反馈机制，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运行衔接，形成有效闭合，为末端管理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完善工作机制

制定规划实施年度计划，明确责任目标，细化规划任务，分步推进落实。完善工作目标考核办法，把规划目标测评与工作目标考核相结合，实施阶段性目标考核、年度工作考核和规划实施中期评估，作为各部门工作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合作，建立科学有效的工作衔接机制，推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有机融合，充分发挥管理部门的专业和经验优势，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综合水平。

（三）强化研究策划

探索与其他先进城市合作交流方式，加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研究，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各领域的技术进步、制度革新为着力点，推进垃圾治理规范升级、基层综合执法试

点、行业的产业化、市场化等领域改革和创新。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化工作，研究制定市容环卫、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养护等各项城市管理业务综合单价体系，研究完善综合执法技术和管理标准。

（四）强化项目支撑

坚持以项目落实规划，加强全局性、战略性项目策划储备和统筹实施，发挥重大项目对城市管理发展的带动作用。围绕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景观环境、智慧城管等，积极争取和策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对本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要明确进度要求，纳入年度工作内容安排实施。完善城市管理规划项目推进机制，建立规划项目储备库，按年度制定建设项目及重点任务实施计划。

（五）加强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城市管理经费与城市人口发展速度、建成区规模扩张、管理标准提升、管理技术更新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和完善企业、社会等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和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加强对城市管理费用使用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参照住建部发布的执法装备标准，配齐通讯、取证、信息处理等各类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实施科技创新战略，加快构建城市管理网络平台，积极推进数字化管理，实现即时性和可视化，注重城市管理大数据积累和应用，为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持。

（六）加强用地保障

将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按照批准的城市空间规划布局与实施，优先落实设施建设用地，强化城市管理发展规划的刚性约束。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划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加大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配给，留足城市管理用房建设用地。

（七）加强规划监督评估

对本规划提出的主要指标和发展任务，要明确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制定政策措施和行动方案，推动规划落实。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建立制度化的规划跟踪、督导、推进、评价体系。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附件：呼和浩特市“十四五”城市管理发展重点项目表

附件

呼和浩特市“十四五”城市管理发展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亿元)
1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西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建设1×750吨/日炉排炉+1×750吨/日中温中压余热锅炉,配套建设12MW汽轮发电机组	扩建	2020—2022	企业投资	2.97
2	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项目	建设一座年处理200万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新建	2021—2025	企业投资	3.02
3	医疗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日处理能力30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新建	2020—2022	企业投资	0.8
4	呼和浩特市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400吨的厨余垃圾处理厂	新建	2021—2025	企业投资	1.04
5	重大节日夜景装饰项目	在城市门户(飞机场、火车站)、重要道路、重要区块展现元旦和春节的节日氛围及草原都市的风情和特色	新建	2022	政府投资	0.2
6	智慧城管二期项目	对智慧城管一期项目进行功能拓展,扩容“城市人人管”场景,建设智慧环卫、建筑渣土、扬尘监管系统	续建	2022	政府投资	0.16

抄送：市委各部门，呼和浩特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